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紅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某住家所產出之廢棄櫃子3個、躺椅
02 2個及木板等」之記載，更正為「某美容院所產出之美髮洗
03 頭躺椅1張、圓形升降椅1張、裝潢層櫃3個、裝滿隔板數
04 片、鐵椅1張、小型單人沙發1張、麻布袋約6袋、避光罩
05 剩餘廢料數片及兒童電動車1輛」【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
06 正】。

07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某住家」之記載，更正為「某美容
08 院」【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

09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仁愛區117巷」之記載，補充為
10 「仁愛區南榮路117巷」。

11 (四)證據補充：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2日基環廢壹字第113
12 0006844號函暨檢附之查獲廢棄物照片、被告甲○○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6 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
17 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
18 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
19 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
20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
21 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
22 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
23 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
24 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
25 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
26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27 又「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
28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2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就
30 廢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即中間處理、最終處置
31 以及再利用等行為)，觀之該標準第4章(事業廢棄物之中

01 間處理)、第5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定，
02 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
03 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
04 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
05 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
06 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
07 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
08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9 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10 示時地，載運本案廢棄物至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
11 0號旁斜坡處土地棄置，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屬廢棄物清
12 理法所規定之清除(運輸)、處理(最終處置)行為。被告
13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4 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乃非法清除、處
15 理廢棄物之行為，自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定
16 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清理(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
1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8 清理廢棄物罪。

19 (二)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0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1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2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3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4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5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26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
27 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
29 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
30 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
31 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1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02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03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非法清理廢棄物
04 之行為，雖有不該，然其所清理的廢棄物係美容院淘汰之美
05 髮洗頭躺椅、裝潢層櫃等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
06 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
07 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微，且載運之廢棄物數量非鉅，
08 其於113年2月22日清理後僅數日（113年2月26日）即遭基隆
09 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並清除（見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31
10 頁），犯罪所生實害難認重大，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
11 悔意，惡性亦非重大，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處以最低
12 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託為他人非法清理廢
15 棄物，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當
16 該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7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53
18 頁）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清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
19 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考量被告一時失慮致罹
23 刑典，堪信其經此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4 故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導
26 正被告之偏差行為，深化被告體悟法律規範秩序之重要，本
27 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確有另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
28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29 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30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
31 之義務勞務，用以體察正當生活價值與服務社會，並依刑法

01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
02 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

03 (五)被告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所駕駛之車輛，雖係供本案犯罪所
04 用之物，然非被告所有，無證據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
05 被告使用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受託為他人非
06 法清理廢棄物，惟被告堅稱未取得報酬，檢察官亦未舉證證
07 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審究，本案尚無
08 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09 罪所得，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陳冠伶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0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66號

09 被 告 甲○○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某日，受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委託，清
14 除、處理位在臺北市某住家所產出之廢棄櫃子3個、躺椅2個
15 及木板等一般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其明知未依廢棄物
16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領有廢棄物之
17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且知
18 悉其未依法領有相關許可文件，竟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
19 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113年2月22日13時16分
20 許，駕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自上開
21 臺北市某住家中載運本案廢棄物，並棄置在基隆市○○區00
22 0巷00弄00號旁斜坡處，嗣經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基
23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前往上開地點稽查，始循
24 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為了獲取居家清潔之工作機會，明知其未依法領有相關許可文件，仍特意

01

		承租上開小貨車去載運雇主住家所產生之本案廢棄物，並將本案廢棄物棄置在基隆市○○區000巷00弄00號旁斜坡處之事實。
2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1張	證明被告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將本案廢棄物棄置在基隆市○○區000巷00弄00號旁斜坡處而遭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查獲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及被告所提出與真實年籍不詳朋友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2日1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將本案廢棄物棄置在基隆市○○區000巷00弄00號旁斜坡處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為了載運本案廢棄物而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
 03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
 04 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陳宜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